

本文件是协助您理解的参考文件  
正式文件是保健所发行的日文文件

②

保第\_\_\_\_\_号  
年 月 日

\_\_\_\_\_的监护人

\_\_\_\_\_保健所长

### 就业限制等的通知书

您的孩子被确诊感染了关于预防传染病以及传染病患者的相关医疗法律（以下简称「法」）第 6 条规定的结核病。

因此，在医疗机关接受治疗，同时依据法律第 18 条第 2 项规定，为了防止传染病蔓延，需要采行限制，敬请注意下列事项。

#### 记

#### 1 病情

- (1) 症状 \_\_\_\_\_  
咳嗽、 咳痰、 发烧、 胸痛、 呼吸困难、 其他（ \_\_\_\_\_ ）、 无
- (2) 诊断方法 \_\_\_\_\_
- (3) 初诊日期 \_\_\_\_\_
- (4) 确诊日期 \_\_\_\_\_

#### 2 限制内容

- (1) 请提醒您的孩子不能从事服务行业以及其他接触较多人的工作。
- (2) 本限制期间为至不再携带结核病原体或该病症状消失为止。

#### 3 其他

- (1) 当该传染病的症状消失时，请与保健所联系。
- (2) 若违反法第 18 条第 2 项规定，依据法第 77 条第 4 号规定，处 50 万日元以下罚款。
- (3) 依据法第 18 条第 3 项规定，可以向保健所长求证是否已不是就业限制对象。
- (4) 若对该处置不服，可在得知该处置的次日开始算起 3 个月之内，向（都道府县）知事申请审查。
- (5) 若对该处置不服，除上述（4）申请审查，也可在得知该处置的次日开始算起 6 个月之内，以（都道府县）为被告（在诉讼中（都道府县）的代表者为（都道府县）知事。）提起诉讼，申请取消该处置。
- (6) 若申请上述（4）审查，可在得知审查裁决结果的次日开始算起 6 个月之内，以（都道府县）为被告提起诉讼，申请取消该处置。

负责单位: \_\_\_\_\_